



## 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## 委员会根据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33/2018 号来文的决定\*

来文提交人:	G.J.等人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
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8 年 5 月 18 日
事由:	被从没有法定居住权的住所驱逐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举行会议，注意到反复试图与提交人联系无果，按照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，决定终止对第 33/2018 号来文的审议。

\*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(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8 日)通过。

